

论叔本华对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反驳

胡好

(西北师范大学 哲学与政治学研究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目标是确保因果关系范畴的实在性, 论证的核心前提是因果关系范畴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叔本华对此提出了两个反驳: 第一, 康德无法区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 第二, 因果关系范畴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如果叔本华的反驳成功, 则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其实, 这两个反驳都不成功。首先, 无论从含义和规定根据还是从判定标准看, 康德都已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明确地区分开; 其次, 第二个反驳对康德的主张存在三重误解, 尤其是误把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事件一定具有因果关系当作康德的主张。事实上, 康德主张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知觉未必客观相继, 相关的质疑也不成功, 所以, 康德的因果关系理论依然是成立的。

[关键词] 康德; 叔本华; 因果关系; 客观相继; 时间秩序

[中图分类号] B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8)04-0069-07

[DOI] 10.16783/j.cnki.nwnus.2018.04.009

国内对叔本华和康德的比较性研究, 多集中在意志这一主题上, 较少涉及因果关系。然而, 叔本华对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反驳十分重要。如果他的反驳成功, 则康德的因果关系理论面临失败的危险。研究者们认为叔本华误解了康德, 但他们对叔本华批评的理解都存在问题。笔者认为叔本华的确误解了康德, 而且这种误解比较普遍。本文着力澄清这种误解, 以期达到捍卫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目的。

一、康德因果关系理论概述

康德的因果关系理论受到休谟影响。休谟面对的问题是必然的因果联系的观念来自哪里, 他主张这个观念来自自由事件的恒常会合而产生的习惯性联想的印象。康德则认为, 不是经验使得因果关系成为可能, 而是因果关系使得经验成为可能。他通过批判哲学的建构, 主张因果关系范畴本身就是必然的。他面对的问题是因果关系范畴如何具有实在性, 解决的着手点是客观相继。

客观相继是现象或知觉之间的必然秩序。^①如果有两个现象或知觉 A 和 B, 先行状态为 A, 后继状态为 B, 那么客观相继是指 A 必然先行于 B, 不能 B 先行于 A。康德举了看船顺流而下的例子进行说明。“我对这艘船在这条河下游的位置的知觉是跟随在对它在上游的位置的知觉之后的,

而不可能在领会这个现象时想要首先知觉到这艘船在下游, 然后才知觉到它在上游。”^[1] (P178) 与客观相继对立的是基于想像力的单纯的主观相继。主观相继是指领会中一个知觉对另一个知觉的跟随关系, 它的特点是没有确定的秩序, 既可以 A 先行于 B, 也可以 B 先行于 A。康德也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 比如看房子, “我的知觉在领会时可以从房顶开始, 到底层结束, 但也可以从底下开始, 到上面结束, 同样还可以从右边或左边来领会经验性直观的杂多。”^[1] (P179)

康德通过客观相继来证明因果关系范畴的实在性。某物发生是关于客体的知识, 因而它和先行的另一物是客观相继的, 否则它只是想像力的主观游戏。而客观相继不能来自感性直观和想像力, 也不能来自时间本身, 只能来自范畴。范畴里边, 除了因果关系范畴的原因和结果之间具有必然秩序, 其他范畴都不具有, 因而客观相继只能来自因果关系范畴, 这样, 因果关系范畴就具有实在性。

二、叔本华的两个反驳

因果关系论证的核心前提是: 因果关系范畴是客观相继的根据, 叔本华对其提出了两个反驳。第一个反驳是外围性的, 针对客观相继概念。他从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的例子开始。“我主张, 在这两种场合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

[收稿日期] 2018-03-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康德后期伦理学研究”(15CZX049);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骨干项目“康德的第二类比研究”(SKGG15014)

[作者简介] 胡好(1983—), 男, 湖南株洲人, 哲学博士, 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从事外国哲学研究

差别”，因为“这两种场合都是两个物体中相对位置的变化”。^[2]（P89）前者是房子不动眼睛动，后者是眼睛不动船动，无论如何，它们都是两个物体的相对运动，区别仅在于，第一种场合的参照物是观察者自身，因而很容易颠倒观看房子的次序。“如果对于观察者来说，使这条船逆流而上地移动就像改变自己眼睛的方向一样容易，那么在第二种场合将变化的相继次序加以颠倒，就将同第一种场合一样是可能的。”^[2]（P89）在叔本华看来，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跟他经过一队士兵和一队士兵经过他一样，都是他和士兵的相对运动，没有实质上的差别。由于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没有差别，又由于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是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的例子，因而他主张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区分不开。

第二个反驳直接针对因果关系范畴是客观相继的根据的观点。叔本华认为这个核心前提出自第二类比的第二版标题：“一切变化都按照因果连结的规律而发生”^[1]（P175）。“变化”是实体的偶性的客观相继，“因果连结的规律”简称为因果律，因而“一切变化都按照因果连结的规律而发生”是指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根据。^③但是，叔本华将它进一步理解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即“变化的客观相继只能通过因果规律而被我们认识”^[2]（P92）。只有认识到事件被因果律规定，才能认识到它们客观相继，根据推论可知，它等同于只要认识到事件客观相继，就能认识到它们被因果律规定。这意味着，只要认识到两个事件客观相继，就能确知它们具有因果关系。

叔本华认为这与事实不符。事实上，我们认识到两个事件客观相继，但确知的是它们未必具有因果关系。他举了三个例子来佐证这一点：第一，设想有人走出房间时恰好有块瓦片掉下来，我们知道他走出房间和瓦片落下是客观相继的，但能够确知这两个事件并不具有因果关系；第二，我们知道一个音乐作品的各个音符是客观相继的，但也能确知它们不具有因果关系；第三，我们知道白天和黑夜是客观相继的，而且是交替的客观相继，但我们确知它们并不互为因果。

第二个反驳主张因果律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叔本华采用归谬法来论证，他先将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根据转化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由此推出只要认识到两个事件客观相继，则能确知它们具有因果关系，然后通过指出它与事实不符得出结论：因果律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④

三、学界对叔本华的批评

如果叔本华的反驳成功，那么因果关系论证就是不可靠的。研究者们不愿意接受这个结果，他们对其展开批评。史密斯（Kemp Smith）和尤因（Ewing）全面回应了叔本华的两个反驳，裴顿（Paton）、阿利森（Allison）、沃特金斯（Watkins）和盖耶尔（Guyer）等人回应了第二个反驳。

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是：由于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

都是客观相继的，因而康德试图区分的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实际上区分不开。史密斯认为这是“叔本华完全不能理解康德批判观念论的中心论题的典型例证”^[3]（P390）。他认为康德还是区分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尽管主观相继中包含了客观的因素，但不能混淆二者的区别^[3]（P391）。尤因对叔本华的反驳是，看房子和看船顺流而下有区别：看房子的知觉是被自己而非外部对象决定，看船的知觉则是被外在的船决定，因而前者是主观相继的，后者是客观相继的。“我们并不将客观性赋予我们知觉房子的不同部位的秩序，因为我们不把这个秩序看作被我们身体以外的因素所决定。”^[4]（P87）

史密斯和尤因都坚持康德成功地区分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尤因还提出了区分标准，即被自己决定的知觉秩序是主观相继的，被外部对象决定的知觉秩序是客观相继的。但这种解读没有文本依据。康德通过想像力和纯粹知性概念来区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在这里没有得到体现。而且，按照叔本华的思路，尤因的区分恰好取消了二者的区别，因为二者都是两物的相对运动，一个是眼睛相对于房子在运动，另一个是船相对于眼睛在运动，二者没有实质差异。所以，史密斯和尤因对叔本华的批评是不成功的。

对于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当代研究者认为他理解错误，不能将“一切变化都按照因果连结的规律而发生”理解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史密斯的理解是：客观相继有先行原因。也就是说，他把客观相继当作一个整体，所谓客观相继（变化）按照因果律而发生，是说这个相继序列的整体有先行原因，而不是说这个序列内部的事件或知觉相关于因果律。由此他重新解释了叔本华的三个例子。史密斯认为后两个例子很容易解释。乐器声的客观相继的原因是乐手的演奏，地球从白昼到黑夜的客观相继的原因是“地球对于太阳变动着的位置”^[3]（P401）。难以解释的是第一个例子：有人走出房间随后瓦片落下，因为我们似乎找不到这个客观相继的原因。史密斯借用斯达里尔（Stadler）的话来回答。“如果实体 S 由于原因 X，从状态 A 变为状态 B，而实体 S' 由于原因 X'，从状态 A' 变为状态 B'，我们如果称第一个变化为 V，第二个变化为 V'，问题就是，VV' 之间相继的客观性是如何相关于因果律的。”^[3]（P402）其中，S 是我，V 是我走出房间，S' 是瓦片，V' 是瓦片落下，问题在于 VV' 的客观相继如何相关于因果律。斯达里尔的答复是：“VV' 的相继只有我认为它是一种必然的联系时，才成为客观的。它必定是这样被确定着，使 V' 在‘一般的意识中’只能在 V 之后；必定有一个 U，它的加入就是 V' 在 V 之后的原因。我不必现实地知道 U 才深信这一点。我只知道每一次 U 都使 VV' 这个相继次序发生。”^[3]（P402）意即，对于有人走出房间和瓦片落下，即使我们在经验中找不到这个客观相继的原因，也可以断定它有个原因。史密斯认为，客观相继有先行原因才是正解。

裴顿、尤因和沃特金斯同史密斯持相同的看法。裴顿

认为, 康德“没有在任何地方断言, 当我们经验到前后相继的事件时, 第一个事件必是第二个事件的原因。他只曾断言, 这样的一种前后相继必须是在因果上被确定的, 而且在先于任何事件的整个事态中, 得要发现某东西, ‘某种还没有确定性的关联物’, 是那事件的原因。”^[5] (P831) 尤因认为: “康德所证明的不是说如果 B 跟随 A, 它就因果地被 A 决定, 而是说 A-B 这个序列必然地被某个原因或某些原因决定。”^[4] (P87) 沃特金斯指出: “如果原因不必是客观相继的实例的第一个状态, ……那么必然联系也就不必是相继的各个状态之间的, 而是原因(不管它是什么)和结果, 也就是和状态的相继性之间的。”^[6] (P212) 他们跟史密斯一样, 都把这个相继序列当作一个整体, 认为这个整体有原因, 而不认为相继序列中的第一个状态是第二个状态的原因。

阿利森进一步指出, 叔本华关注的客观相继只是同一个实体的诸状态的相继, 充其量构成一个事件, 因而跟因果关系无关, 因为后者必须是两个事件之间的关系。“由于他关注的客观相继是构成一个事件的诸状态的相继, ……因此, 它不蕴涵我们能经验到的唯一的相继(不同事件的)是原因和结果的相继。”^[7] (P254) 阿利森区分了同一个事件内部状态的相继和两个事件之间的相继, 只有后者才涉及因果关系。这样一来, 叔本华所说的白天和黑夜的更替, 就同因果关系无关了, 因为它不过是同一个实体——地球——的偶性变更, 只构成一个事件。

上述研究者认为客观相继的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有原因, 这种理解无疑是准确的。然而, 这并没有回应叔本华的反驳。叔本华质疑的不是客观相继的整体和因果律的关系, 而是客观相继的内部状态的次序和因果律的关系。从看船顺流而下的例子可知, 看上游的船的知觉只能先行于看下游的船的知觉, 不能颠倒次序, 这说明客观相继的内部状态的次序是必然的。叔本华追问这种内部状态的必然次序来自哪里, 康德说它来自运用于其上的因果关系范畴, 他认为这个解释不合适, 于是提出了反驳。换言之, 他质疑的是事件或知觉之间的必然次序跟因果律的关系。因此, 上述研究者批错了地方。

盖耶尔注意到必然秩序和因果律的关联。他说: “他的原则是一个事态被决定跟随另一个事态, 因而仅当存在一条据此第二个状态必然跟随第一个状态的因果律, 这两个事态才构成一个事件, 这个事件包含从一个状态到另一个状态的变化。正是因为它的原因, 第二个状态才必然跟随第一个状态, 而第一个状态不必成为第二个状态的原因。”^[8] (P240) 文中的“他”指代康德。在盖耶尔看来, 康德主张客观相继的两个状态具有必然秩序, 这种秩序只有通过同样具有必然秩序的因果律才得以成立。正是因为有了因果律的规定, 第二个状态才必然跟随第一个状态。可惜盖耶尔没有深入讨论因果律和必然秩序(客观相继)的关系。

四、对叔本华反驳的回应

上述研究者对叔本华批评是不成功的。对于叔本华的第一个反驳, 史密斯和尤因局限在他的理论框架中, 没有成功地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区分开; 对于叔本华的第二反驳, 研究者们错失了反驳要点。

(一) 回应叔本华的第一个反驳

叔本华拒绝承认康德关于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的区分, 认为看船顺流而下和看房子的情况是一样的。但这种观点是不对的。主观相继分两种, 一种是从现象的客观相继推出的, 另一种是单纯的主观相继^[2] (P179)。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第二种主观相继。这种主观相继“是完全不确定的, 也就不能把任何一个现象与另一个现象区别开来了。单是主观相继丝毫不能证明杂多在客体上的连结, 因为它完全是随意的。”^[1] (P179) 它的特点是没有确定的秩序, 表现出一种随意性。“我们以这种方式将只会有一种表象游戏, 它与任何客体都没有关系, 就是说, 凭借我们的知觉将根本不会有一个现象按照时间关系与任何别的现象区别开来。”^[1] (P190) 单纯主观相继是表象游戏, 跟客体无关。

对客观相继的秩序“的领会是根据一条规则而跟随在对另一个(先行的)某物的领会之后的。”^[1] (P179) “两种状态之间的这一关系必须这样来设想, 即通过它, 两种状态中何者必须置于前面、何者必须置于后面而不是相反, 这被规定为必然的”^[1] (P176), 客观相继是现象之间的必然秩序。

可见, 主观相继是基于想象力的表象游戏, 与客体无关, 主观相继的两个状态没有确定的秩序, 而客观相继受到范畴的规定, 是在客体中相继的必然秩序。关于没有确定的秩序和必然秩序之间的区别, 我们可以想像一根时间轴, t_1 时刻发生事件 A, t_2 时刻发生事件 B, $t_1 < t_2$ 。没有确定的秩序是说, 时间可以从 t_1 流到 t_2 , 也可以倒过来从 t_2 流到 t_1 , 相应地, A 可以先行于 B, B 也可以先行于 A。就跟放电影一样, 既可以顺着放, 也可以倒带。顺着放时 A 先行于 B, 倒带时则 B 先行于 A。必然秩序是说, 时间只能从 t_1 流到 t_2 , 相应地, A 只能先行于 B, 不能颠倒。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主观相继是想像力的产物。“在想像力中根本不是按照(何者必须先行、何者必须随后的)秩序来规定的, 一个个跟随而来的诸表象的这个序列同样既可以视为后退的也可以视为前进的。”^[1] (P184) 在想像中, 事件的次序可以随意调换。现实中覆水难收, 可在想像中泼出去的水也可以收回来。而客观相继受到了因果关系范畴(规则)的规定。

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除了含义和规定根据有差别, 在判定标准上也有差别。撒齐汀(Suchting)认为看房子和看顺流而下的船的区别体现在下面的思想实验中: “如果我们设想两个人看墙, 那么他们在同一时间可能知觉到关于墙的不同序列; 但如果我们设想两个十分相似的人看离开港口的船, 那么假定相同的外部因果条件, 他们却只能知

觉到相同的序列。”^[9] (P362) 设想两个类似的人, 在相似的物理条件下, 对于同一个对象, 如果他们的知觉次序可以不同, 则说明该次序是主观的, 反之该次序是客观的。假设张三在 t_1 到 t_2 的时间段中从房子的左边看到右边, 此时这个次序是主观的, 因为我们可以设想另一个视力正常的李四, 在 $[t_1, t_2]$ 中可以从房子的右边看到左边。而看船顺流而下的次序是客观的, 因为即使设想另一个视力正常的李四, 他在 $[t_1, t_2]$ 中也只能看到船从上游漂到下游。

然而, 这种判定方法会受到经验的干扰。比如在看房子的例子中, 如果李四恰好也从左边看到右边, 那根据判定原则, 看房子的次序是客观的。这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当然可以再设想王五、赵六等, 但仍然可能他们都凑巧从左边看到右边, 这样一来, 还是得将这个次序判定为客观的。所以依靠类似的人来判断“能不能”颠倒次序是有缺陷的。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是否违背物理规律来判定。对于一个给定的次序, 在同一段时间, 面临类似物理条件, 若设想一个相反的次序会违反物理规律, 则该次序是客观的, 反之则是主观的。还是张三看房子的例子, 不需要设想李四、王五会怎样, 只需要设想在同一段时间, 面临相似的物理条件, 张三若从右边看到左边, 会不会违反物理规律。显然不违反, 所以它是主观的。反之, 看船顺流而下, 同一段时间在不加动力的情况下, 若这艘船逆流而上, 则违反了重力原理, 所以它是客观的。因此, 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的判定标准是看这个秩序的反面是否违背物理规律, 如果违背, 则它是客观相继的, 如果不违背, 则它是主观相继的。

综上, 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不能成立, 无论从含义和规定根据还是从判定标准看, 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都有明确区分。

(二) 回应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

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是这样的: (1) 如果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根据, 那么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 (2) 如果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 那么只要认识到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则能确知它们具有因果关系; (3) 事实上我们认识到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能确知的是它们未必具有因果关系; (4) 所以, 因果律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前已述及, 前提 (3) 有三个重要的例子支持。

这个反驳要成立, 必须保证前提 (1) 和前提 (2) 是康德的主张, 只有这样, 才能通过前提 (3) 起到反驳的效果。然而, 前提 (1) 并非康德的观点。在康德看来, 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根据, 不能推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认识根据, 只能推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存在根据。认识根据是认识论视角, 存在根据是本体论视角, 前者意味着只有认识因果律才能认识客观相继, 后者意味着只有被因果律规定, 事件才是客观相继的, 否则就只会是基于想像力的主观相继。很显然, 因果关系论证跟认识无关, 它属于本

体论视角, 因而叔本华理解有误。如果非要涉及认识根据, 那么毋宁说, 客观相继是因果律的认识根据, 因为“时间相继当然就是结果在与先行原因的因果关系中惟一的经验性标准”^[11] (P186)。“时间相继”即客观相继的时间秩序, 而“经验性标准”是将某物识别出来的认识根据, 这句话表明因果律只有通过客观相继才能认识。

即使把前提 (1) 中的认识根据改成存在根据, 叔本华的反驳依然不能成立。如果是存在根据, 那么反驳会变成这样: (1) 如果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根据, 那么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存在根据; (2) 如果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存在根据, 那么只要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则它们具有因果关系; (3) 事实上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它们未必具有因果关系; (4) 所以, 因果律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这样一来, 前提 (1) 的确符合康德的立场, 但前提 (2) 仍然是误解。

前提 (2) 省去了两个重要预设。预设 1: 如果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存在根据, 那么只要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则它们被因果律规定; 预设 2: 如果只要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则它们被因果律规定, 那么只要两个事件客观相继, 则它们具有因果关系。简言之, 预设 2 就是被因果律规定的两个事件一定具有因果关系。预设 1 是康德主张的, 但预设 2 是康德反对的。叔本华误解了康德。这种误解比较普遍, 斯特劳森批评康德从概念的必然性跳跃到因果的必然性^[10] (P138), 陈嘉明批评康德从形式的必然性跳跃到内容的必然性^[11] (P65), 他们都错误地把预设 2 当作康德的主张。

康德的主张是被因果律规定的事件未必具有因果关系。准确地说, 发生的某物被因果律规定, 必定有另一物充当它的先行原因, 但要确定是哪一物和它具有因果关系, 得诉诸经验。因果律能先天断定的是形式的必然性, 而非内容的必然性。所谓形式的必然性, 是指发生的某物被因果律规定, 则必有另一物充当它的先行原因, 而内容的必然性是指发生的某物被因果律规定, 则必有那一物充当它的先行原因, 前者只断定某物之前必有一个未知的原因 X, 后者却断定某物之前有一个确定的原因。康德显然不会主张因果律具有内容的必然性。“如果原先固体的蜡块融化了, 那么我就先天地认识到必定有某种东西先行了 (例如太阳的热), 融化则是按照某种固定的规律而跟随其后的, 虽然我离开了经验就既不能先天地和无经验教导而确定地从结果中认识原因。”^[11] (P587) 这句话明确表明, 发生的某物 (蜡块融化) 必有一个原因, 这个原因是未知的, 它究竟是什么, 必须诉诸经验。从原理分析论的角度看, 因果性原理是经验的类比, 这种类比是范导性的 (regulativ), 并不能像数学一样根据结果将原因构造出来, 所以因果律不具有内容的必然性, 不能先天地将特定的两个事件规定为原因和结果。^⑤

陈嘉明批评康德, 认为他主张“感冒”和“发烧”一旦被因果律规定, 就具有因果关系^[11] (P65)。如果真是这样, 那康德确实先天地断定了内容的必然性, 但事实并非如此。康德的观点是: 如果感冒和发烧被因果律规定, 那

么可以先天地断定感冒必有后继结果 Y，发烧必有先行原因 X，但 Y 是不是发烧，X 是不是感冒，这必须通过经验来确认。因此，被因果律规定的事件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是由经验决定的。所以，前提（2）并非康德的主张。

除此之外，支持前提（3）的理由也不成立，叔本华举的三个例子都不是客观相继。以第一个例子为例，实际上有人走出房间然后瓦片落下，但如果设想瓦片落下有人再走出房间，这丝毫不会违背物理规律，因而它肯定不是客观相继的。不可否认，上述事件有时间先后，但时间先后不同于客观相继。不同之处有二：其一，没有时间先后，却是客观相继的，即同时因果关系仍然客观相继。“如果我把它放在膨起的床垫上压出一个小凹陷的球看作原因，那么它与结果就是同时的。不过我毕竟通过二者的力学连结的时间关系而区分了这两者。因为，如果我把这球放到床垫上，那么在床垫原先平坦的形状上就会随之有一个凹陷，但如果床垫有一个（我不知从何而来的）凹陷，那么在其上并不随之就有一个铅球。”^[1]（PP. 185—186）在这个例子中，球是原因，它的因果作用使得床垫从平坦变为凹陷，因而原因和结果是同时的。但这里边有客观相继的时间秩序，球必然先行于床垫的变化，不能像主观相继一样倒退回去。其二，有时间先后，相继的秩序却是同时的。第三类比如看月亮和看大地就是如此。先看月亮再看大地，这是有时间先后的，但由于它们是交互接续的，因而在秩序上是同时的。因此，叔本华的三个例子跟先看月亮再看大地一样，虽有时间先后，但在相继秩序上是同时的，并非客观相继。

叔本华的第二个反驳采取归谬法，他试图从康德认可的前提导出与事实不符的结论，然而那些前提都不是康德的主张，所以他的归谬不成功。他批倒的只是一个虚构的稻草人而不是康德。

五、由叔本华的反驳引发的问题

康德的因果关系理论涉及因果律和客观相继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叔本华误解了康德，他以为康德主张客观相继的事件若被因果律规定则必定具有因果关系。然而，还有一种误解：被因果律规定的知觉一定客观相继。本部分澄清这种误解，并由此回应一种质疑。

毫无疑问，如果两个知觉客观相继，那么它们被因果律规定，因为因果律是客观相继的存在根据。但反过来，如果两个知觉被因果律规定，它们一定客观相继吗？从直觉上看，回答是肯定的。尤其是当我们将客观相继和同时并存进行比较时，这种直觉更加强烈。试想，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知觉怎么会同时并存呢？同时并存应该来自协同关系范畴才对。人们认为因果关系范畴只能运用到顺流而下的船的知觉上，将其规定为客观相继，不能运用到月亮和大地的知觉上，将其规定为同时并存。于是有人提出质疑，康德无法解释为什么因果关系范畴只能运用到这种知觉而不能运用到那种知觉上。迈蒙（Maimon）说：“康

德不能提供标准来解释因果关系范畴何以能够辨别特定的知觉”^[12]（P463）；刘凤娟也质疑道：“人们毕竟可以问，统觉是如何把因果关系概念赋予这一现象（如顺流而下的船）而不是那一现象（如房屋）？关于这一点康德并没有交代。”^[13]（PP. 92—93）

然而，康德的主张是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两个知觉未必客观相继，它们究竟是客观相继，还是同时并存，得诉诸经验。对于可能经验的某个知觉来说，它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必定有另一个和它具有必然秩序的知觉充当先行状态，但哪一个知觉能充当它的先行状态，必须求助于经验。这个道理同因果律规定的事件未必具有因果关系是一样的。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知觉具有形式的必然性而非内容的必然性，也就是说，某个知觉必有另一个和它具有必然秩序的知觉先行，却不一定是那一个知觉先行。康德不会先天地对内容（两个特定的知觉）的秩序有所断定。“在我们的诸表象之间形成了一种秩序，在其中当前之物（只要它已形成了）对某种先行状态提供了指示，将它看作这个已经给予的事件的某个相关物，这相关物虽然尚未确定，但却对这个作为其后果^⑥的给予事件有规定性的关系。”^[1]（PP. 182—183）这句话表明，发生的某物的知觉必有另一个对它具有规定性的知觉先行，而这个先行的知觉还有待经验的确定。

因此，并非如刘凤娟所言，因果关系范畴不能赋予房屋的知觉，这个范畴完全可以运用到看房子的知觉上。诚然，先看房子左边再看房子右边的秩序不是客观相继的，但它仍然可以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因为因果关系范畴只规定形式的必然性。就这个案例而言，被给予我们的是两个知觉：看房子左边的知觉和看房子右边的知觉。这两个知觉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后，我们可以先天地断定，看房子右边的知觉必有和它具有必然秩序的先行状态 X。然而，我们通过经验可知，X 不是看房子左边的知觉。所以，虽然这两个知觉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但它们并没有显示出客观相继的关系。其实，任何两个知觉是不是客观相继，这得取决于经验。因果关系范畴不对特定内容的秩序先天地做出承诺。

所以，迈蒙和刘凤娟的质疑是成问题的。不存在某个范畴只能运用到这个知觉而不是那个知觉的情况，不需要解释某个范畴如何辨别特定的知觉，因为不用辨别，一切范畴运用到每个知觉上。即使是顺流而下的船，它也受到所有范畴的规定，包括本源性的四类十二个范畴以及派生性的其他范畴。很多人担心，同一类范畴中有些范畴是冲突的，比如关系范畴中的因果关系范畴和协同关系范畴就是这样，前者对应的秩序是客观相继，后者对应的是同时并存，显然两种秩序是冲突的。于是他们担心，如果因果关系范畴和协同关系范畴规定同一个知觉，那会导致那个知觉既客观相继，又同时并存。然而，这种担心混淆了范畴的先天规定和秩序的后天判定的区别。看下游的船的知觉可以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也可以被协同关系范畴规定。

它被前者规定,则有另一个知觉和它处于必然的先后秩序中;它被后者规定,则有另一个知觉和它处于同时并存的秩序中。这两者丝毫没有冲突,只是着眼点不同。当我们着眼于看上游的船的知觉和它的经验,此时它们的秩序是客观相继,而当我们着眼于看另一艘下游的船的知觉和它的经验,此时它们的秩序是同时并存。所以,同一个知觉可以被因果关系和协同关系范畴同时规定,只是在不同的经验中展现为不同的秩序。

知觉被范畴规定相当于潜能层次,而它们的秩序如何,相当于现实层次,康德实际上描绘了从潜能到现实的过程。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知觉判断转变成经验判断需要三步:第一步,知觉通过想像力综合起来,形成主观相继的知觉判断,例如先有看上游的船的知觉,再有看下游的船的知觉;第二步,知觉判断被添加范畴,形成先天综合判断。如果这个判断加上因果关系范畴,那么得到看下游的船的知觉必定有先行知觉 X;第三步,这个先天综合判断通过经验将虚位以待的位置充实起来。例如我们通过经验将看上游的船的知觉充实“先行知觉 X”,这就得到看上游的船的知觉必定先行于看下游的船的知觉^[14](PP. 42—48)。这三步其实就是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这个过程的第二步相当于潜能层次,这个阶段知觉判断加上所有范畴,然后到第三步,我们通过经验将其中某一种可能性实现出来。例如,看下游的船的知觉可以被因果关系和协同关系范畴规定,被规定之后产生许多潜在的判断,这些判断通过不同的经验表现为不同的秩序。上文已述,如果着眼于它和另一艘下游的船的知觉的经验,那么被实现出来的秩序就是同时并存。

[注 释]

- ① 严格来说,客观相继是客体侧的现象之间,而非主体侧知觉之间的必然秩序,但康德似乎没有着力区分现象的秩序和知觉的秩序,他有时也把发生的某物当作“可能经验的知觉”,因此本文在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客观相继概念,把它看作现象或知觉的必然秩序。
- ② 引文略有改动,译文中的“连续次序”改成了“相继次序”。下文遇到“连续”概念,均改为“相继”。
- ③ 因果律和因果关系范畴可以交替使用,因为通过概念分析可知,因果关系范畴是原因和结果的必然关系,这种必然关系相对于感性直观而言就是一条规律(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原因),所以也可以说,因果关系范畴是客观相继的根据。
- ④ 学界引发热议的“不合逻辑的推论”的反驳和这个反驳如出一辙。斯特劳森批评康德从“概念的必然性”到“因果的必然性”的推论是不合逻辑的。他所说的“概念的必然性”其实就是事件或与之对应的知觉之间的客观相继,即“从事件 A 到事件 B 的客观上的变化”或“关于 A 的知觉到关于 B 的知觉而不是相反的次序”,而“因果的必然性”是指事件或与之对应的知觉

综上,和被因果律规定的事件未必具有因果关系类似,康德主张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知觉未必客观相继。每一个知觉都被所有范畴规定。由此看来,迈蒙和刘凤娟的质疑是成问题的。因果关系范畴不辨别特定的知觉,经验才辨别,不同的经验将被范畴规定的知觉实现为不同的秩序。

结语

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目标是确保因果关系范畴的实在性,论证的核心前提是因果关系范畴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叔本华对此提出了两个反驳。第一个反驳针对客观相继的概念,他认为康德无法区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第二个反驳直接针对核心前提,他认为因果关系范畴不是客观相继的根据。如果他的反驳成功,则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的目标无法实现。笔者在综述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认为这两个反驳都不成功。首先,无论从含义和规定根据,还是从判定标准看,康德都已将主观相继和客观相继明确地区分开;其次,第二个反驳对康德的主张存在三重误解,尤其是误把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事件一定具有因果关系当作康德的主张,因而反驳不成功。针对因果关系范畴和客观相继的关系,本文继而指出,康德的主张是被因果关系范畴规定的知觉未必客观相继,特定知觉的秩序必须通过经验来辨别,因而迈蒙和刘凤娟的质疑不成功。通过对叔本华的反驳及其引发的相关质疑的梳理,本文主张康德的因果关系理论依然成立。

(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曾晓平教授和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李扬博士,本文的写作得益于他们的帮助。)

之间的因果关系。因而,所谓从“概念的必然性”推论出“因果的必然性”,实质是从客观相继推论出因果关系。这正是叔本华反驳的靶子。叔本华认为康德的观点是:只要认识到两个状态客观相继,就能确知它们有因果关系,这种认识上的充分条件关系就是从客观相继推论出因果关系。

- ⑤ 需要指出,在康德那里存在两种必然性,一种是严格的必然性,另一种是相对的必然性,前者是指命题的反面不可能,例如我们说原因有结果是严格地必然的,若没有原因则结果是不可能的,后者是指就目前而言没有反例的情况,但它保留出现反例的可能性。本文主张的因果律不具有内容的必然性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的,亦即被因果律规定的两个事件不具有严格的必然性,但它们具有相对的必然性。总体来说,两个事件之间具有两种必然性,一种是基于范畴而来的形式的严格必然性,另一种是基于经验而来的内容的相对必然性,但它们不具有内容的严格必然性。内容之间并不因为来自经验就成为完全偶然的,它们仍然具有相对的必然性。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将诸如太阳晒

导致石头热的判断当作知识。

⑥ “后果”的原文是 Folge。在这句话中，Folge 其实就是

后继状态，不是特指因果关系中和原因相对的结果 (Wirkung)。

[参考文献]

- [1]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2] 叔本华.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M]. 陈晓希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3] 史密斯.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 [M]. 韦卓民译.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4] A. C. Ewing. Kant's Treatment of Causality. Kegan Paul, Ltd, 1924.
- [5] H. J. 裴顿. 康德的形而上学 [M]. 韦卓民译.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6] E. Watkins. Kant and the Metaphysics of Caus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7] H.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8] Paul Guyer. Kant and the Clai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9] W. A. Suchting. "Kant's Second Analogy of Experience", in Kant-Studien, Walter de Gruyter, 58 (1967).
- [10] P. E. Strawson. The Bounds of Sense. Taylor & Francis Group, 1966.
- [11] 陈嘉明. 概念实在论: 康德哲学的一种新解释 [J]. 哲学研究, 2014, (11).
- [12] Peter Thielke. Discursivity and Causality: Maimon's Challenge to the Second Analogy, in Kant-Studien, Walter de Gruyter, 92 (2001).
- [13] 刘凤娟. 康德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14]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M]. 李秋零译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Schopenhauer's Objections to Kant's Theory of Causality

HU Hao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The target of Kant's theory of causality is to assure the reality of the law of causality, and its primary premise is that the category of causality is the ground of objective sequence. Schopenhauer offers two objections to the premise. The first objection is that Kant fails to distinguish objective sequence from subjective sequence. The second objection claims that the category of causality is not the ground of objective sequence. If these objections really work, then the target of Kant's theory of causality cannot be achieved. This paper responds to the objections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research. Firstly, there i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subjective sequence and objective sequence as to their definitions, determinate ground and the criterion. Secondly, there are three mistakes in Schopenhauer's understanding, especially one Kant agrees that the events determined by the category of causality are cause and effect necessarily. Thus, these objections are not successful. Then, this paper points out Kant's claim that the perceptions determined by the category of causality are not necessarily objective sequence and the relevant objection is not successful either. Finally, this paper holds that Kant's theory of causality remains reliable.

[Key words] Kant; Schopenhauer; causality; objective sequence; time order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